

附件 1：“一体化”工作流程及要求

一、“一体化”工作流程

1. 准备工作

(1) 排摸及落实意向学生、实习单位岗位和具体任务，做好信息汇总，落实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安排及动员工作；

(2) 组织学习文件，包括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、教学方案、安全管理、学院“一体化”工作安排等；

(3) 确定参与学生的名单，安排三导师（辅导员、校内指导教师、校外指导教师）；

(4) 确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。

2. 进驻实习单位开展“一体化”工作

(1) 学生在辅导员、校内指导教师及校外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开展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、撰写及答辩等工作（毕业论文撰写及答辩规范要求参照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）。

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、任务及工作标准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方案、《实习管理办法》、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等规定和学院“一体化”工作计划的要求进行。

(2) 各二级学院对本单位“一体化”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，教务处将协同规质办进行抽检。

(3) 实习单位协助教育、管理参与“一体化”的学生，落实校外指导教师的指导任务，协助对口学院完成学生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

3. 总结工作

(1) 学生应在“一体化”工作结束前，提交一份实习总结报告，一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(2) 指导教师在“一体化”工作结束后完成学生实习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。

(3) 各二级学院在“一体化”工作结束后完成“一体化”工作总结及推优工作，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成绩评定及优秀推荐

各二级学院可根据《实习管理办法》、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学生开展“一体化”工作的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定，推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应切实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本单位“一体化”的要求，做好“一体化”工作的计划；

2.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“一体化”工作单位（基地）的安排，单位（基地）软、硬件设施基本可满足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一体化教学需要；

3. 各二级学院应指派教学经验丰富、组织能力强的“一体化”指导教师，且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；“一体化”师生比 $\leq 1:10$ ；

4. 各二级学院应适时安排专人对“一体化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，确保“一体化”工作顺利进行；

5. 各二级学院须按学校有关归档的要求，做好“一体化”资料的归档保存工作；

6. “一体化”指导教师应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，积极指导学生毕业实习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可通过不同途径检查学生实习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展情况，确保学生顺利完成任务。